

渠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5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

第三人：王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三汇）行罚决字〔2023〕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5月12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向第三人送达了《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府依法进行了核实。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渠公（三汇）行罚决字〔2023〕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对刘某某处罚太重。刘某某破坏鸡圈之前曾多次到村委提出过王某某违建鸡圈影响卫生的问题，村委一直没有处理。天气越来越大，臭味也越来越大，没办法才拆鸡圈。2、王某某打人处罚太轻。在刘某某没有还手的情况下，王某某对刘某某使用掐脖子、用头撞地面等恶劣手段，也和刘某某同样处罚。3、派出所对事实调查不实。刘某某被打没有还手，也没有咬王某某。

被申请人称：王某某与刘某某系邻居，王某某在两家房子中

间修了一个鸡圈，刘某某因为鸡圈卫生问题多次和王某某发生争执。2023年3月8日14时许，双方又因为鸡圈卫生问题在院坝发生争执，刘某某便拿起锄头开始破坏王某某家的鸡圈，王某某看到便上前阻止，走近后去抓刘某某手臂和袖子，双方发生抓扯。抓扯中刘某某摔倒在地上，王某某顺势跪在刘某某上方，随后王某某用手封住刘某某的衣领，刘某某攥着王某某的头发继续抓扯。期间刘某某咬了王某某的右手一口，最后同村村民路过劝架，将两人分开。该事件导致刘某某胸壁软组织损伤，王某某右手受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刘某某、王某某分别处以罚款300元的处罚。因两人均有动手打人，所以该案件理应认定为互殴行政案件。双方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后，未对对方造成严重的实质性伤害。双方均为初犯，年龄都较大且认错态度良好、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综合考虑决定对双方行为人都从轻处理，以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综上，对违法行为人刘某某、王某某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得当。恳请渠县人民政府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渠公（三汇）行罚决字〔2023〕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人未提交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王某某系邻居。王某某在两家房子中间的院坝空地内用竹条搭建了一个鸡圈。2023年3月8日14时许，刘某某因鸡圈卫生问题，与王某某发生口角。刘某某拿起锄头欲破坏王某某家的鸡圈，王某某见后上前制止，双方遂发生抓

扯。抓扯中刘某某摔倒在地上，王某某顺势跪在刘某某上方，抓住其衣领，刘某某便攥住王某某的头发，并咬伤其手背，双方僵持不下直至被村民劝开。此次事件中刘某某胸壁软组织损伤，王某某右手受伤。

被申请人接到刘某某报案后，当日展开调查。根据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现场监控视频，被申请人认定该案为互殴案件。2023年4月8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渠公（三汇）行罚决字〔2023〕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处罚告知笔录、照片、处罚决定书、监控视频、行政复议答复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于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具有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的法定职权，其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本案中，申请人因鸡圈问题与王某某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双方均有受伤。被申请人根据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情节、危害后果、年龄、认错态度等因素，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量罚得当。同时，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三汇）行罚决字〔2023〕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第三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渠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